

**11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融安县泗顶镇泗顶村宝山生态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融安县泗顶镇泗顶村宝山生态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14.771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52.4707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：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注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